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2020年10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62号)核准,以2020年10月13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发行998,330,8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5.4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919,791.3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32,585,518.75元,配股登记手续费549,833.08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5,397,784,439.53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97,569,195.29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23号)。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41%)"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30.00	30.00
2	融资融券业务	15.00	19.00
3	对子公司增资	4.00	0.00
4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1.50	1.50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3.48	3.48
合计		53.98	53.98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0007110232	3,000,000,000.00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徽州路支行	185749908204	1,500,000,000.00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1880380	400,000,000.00	对子公司增资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281257	150,000,000.00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	12186001040033551	347,784,439.53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
合计			5,397,784,439.53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0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追加投资4亿元,初步解决国元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140.84亿元,较年初增长25.74%。公司将利用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融资融券业务,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业务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信用交易业务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近年来已成为各大券商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随着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及专业投资者比重增加,融资融券业务需求预计将会保持稳定增长。融资融券业务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融资融券业务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市场波动、融资融券人的偿还能力、公司操作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做好风险防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国元证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元证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国元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中信证券对国元证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1至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议案3由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䴙、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X)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公告编号:2020-08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质量控制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质量控制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十六项议案与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质量控制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九芝堂如下保证:九芝堂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芝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九芝堂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芝堂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九芝堂、公司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九芝堂普通股股票,即九芝堂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九芝堂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9]193号文批准,由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兴业有限公司、海南湘远经济贸易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以及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66号)核准,九芝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2000年6月28日,九芝堂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8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九芝堂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91079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3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国,注册资本为86,935.423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酊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芝堂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九芝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相关条款,核查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合计不超过1,465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的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的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末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符合《指导意见》第四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与标的股票锁定期限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中的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受托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资质的要求,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受让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同时,公司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23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书面审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还需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书面审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廖青云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达代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116,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16,16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16,161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02	选举王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03	选举陆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04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05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06	选举翟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4.02	选举武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4.03	选举孙水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马毅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5.02	选举杨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5.03	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6,114,762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094,51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94,517	100	0	0	0	0
3.01	选举王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3.02	选举王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3.03	选举陆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3.04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3.05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3.06	选举翟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4.01	选举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4.02	选举武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4.03	选举孙水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5.01	选举马毅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5.02	选举杨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5.03	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93,118	99.9907	0	0	1,399	0.00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华鹏、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小贷")及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保理")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0.50亿元及0.25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2、海圆小贷购买金额:0.50亿元

海圆保理购买金额:0.25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至2.90%

5、产品成立日:2020年1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0,000	2020/5/28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跌)	115,000,000	2020/6/30	2020/8/3	募集资金	2020-062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00	2020/8/5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75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	2020/9/3	2020/11/4	自有资金	2020-079	已到期赎回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B款理财计划	90,000,000	2020/9/7	2020/12/7	自有资金	2020-080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000	2020/9/18	2020/12/21	募集资金	2020-08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45,000,000	2020/9/28	2020/10/26	自有资金	2020-084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75,000,000	2020/11/13	2020/12/4	自有资金	2020-110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1.90亿元。

(2)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均已全部赎回。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6.55亿元,其中3亿为闲置募集资金,13.55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13日,贝因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5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41,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合计减持16,195,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1月16日,贝因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893,100股。贝因美集团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8	6.85	350,000	0.03%
		2020/11/13	6.04	5,991,290	0.59%
		2020/11/16	6.04	3,893,100	0.38%
	小计			10,234,390	1.00%
	大宗交易	2020/05/26	5.38	6,000,000	0.59%
		2020/05/27	5.40	3,854,100	0.38%
	小计			9,854,100	0.96%
	合计			20,088,490	1.9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贝因美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取得。本次减持主体贝因美集团无一致行动人。贝因美集团自2018年12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30,63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730.70	28.10%	26,721.85	2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0.70	28.10%	26,721.85	26.13%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6日至11月16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8.8490	1.96%	
合 计	2,008.8490	1.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730.699 / 28.10%	26,721.85 / 2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0.699 / 28.10%	26,721.85 / 2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本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25,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贝因美集团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贝因美集团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